

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开区管理办公室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开区管理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经济开发区”管委会门户网站(<http://jkq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开区管理办公室,联系(地址: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诚路 58 号,联系电话:0537-6980166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,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在区委的领导下,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,不断健全工作机制,拓展公开内容,优化公开渠道,依法、有序地开展政

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聚焦重点，以网站、微信等新媒体方式主动地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，提高卫生健康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（一）提升主动公开质效。

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不断提高公开内容的便民性和精准度。二是围绕重点医疗健康信息加大公开力度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卫生健康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，针对政策背景、依据、涉及范围、政策内容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解读，做好解疑释惑，并对各类医疗领域执业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做到及时公布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

2023年暂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及时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不断加强信息日常监测工作，切实把好政府信息政治关、政策关和文字关。聚集社会关切，不断改进公开流程，提升回应社会公众诉求的质效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走深走实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平台建设

一是规范运营区卫健办创办的“健康济宁经济开发区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信息公开平台并开设“党建引领”、“健康促进”等多个宣传专栏，动态实时宣传卫生健康重点工作、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。二是全力抓好我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教

育阵地建设，依托公示栏、LED屏等，不断延伸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措施

一是通过举办培训班、深入各医疗机构指导等多种方式，不断加强对各医疗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。二是通过积极参加知识答题竞赛的方式，形成线上线下沉浸式同步学习的良好氛围，达到以学促用、以练强功、以赛提能的效果。三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凡是公开内容均需要填写保密审查表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再予以公开，从而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。在公开基本内容时，将各科室提供信息集中收集，经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后进行规范化公示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有效规范。四是对各职能科室的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进行公开，对为民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本年度各种标准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。五是將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考核，提高了各责任单位工作的积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依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2.1.1-2022.12.31, 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、诉讼时间为 2022 年度为准, 上一年度未办结的不在本年度统计范围之内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可公开信息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覆盖面需进一步加大。三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，多为文字、图片解读，缺乏创新形式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向兄弟单位学习宝贵经验,取长补短,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,加强宣传教育,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二是注重隐私保护,平衡利益诉求,既要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,也要注重保护国家

秘密、个人隐私。三是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,尤其是政策解读多样化,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,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:

无。

(二) 本行政机关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:

无。